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衛星先生(「劉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提交辭呈，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活動。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 委任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衛強先生（「郭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建業集團（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建業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建業集團」），自此一直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服務超過20年，郭先生歷任建業集團資金部經理、財務中心助理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郭先生亦擔任建業集團南陽城市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城市公司執行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區域總公司總經理及建業地產助理總裁、副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武漢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注冊會計師。

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建築工業化分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二二年經中共長沙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審定，入選長沙市緊缺急需人才。

本公司已就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郭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1,30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郭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2,93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由於郭先生現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實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之舉。此外，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組成架構適當，權力平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衛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郭衛強先生(主席)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